

# 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人〔2016〕8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教职工管理若干规定》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教职工管理若干规定》已经2016年9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  
2016年11月9日

# 西北大学教职工管理若干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人事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，保障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全校教职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加强劳动纪律，强化效能意识，努力维护好学校的工作秩序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大学在职在岗的编制内和A、B类人事代理工作人员。

## **第四条** 纪律要求

（一）非教学科研人员实行坐班制，必须认真遵守学校上下班制度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。对于迟到、早退者，本人应写出书面检查，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不实行坐班制，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和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认真完成教学、科研工作，承担公共事务。

（三）教职工应按时参加学校及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，无故不参加者，按旷工处理，缺席一次视为旷工1天。

（四）教职工因病、因事、探亲、生育、结婚及其他原因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，应严格按照西北大学教职工请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；在工作时间内，未经学校批准擅离职守、无故超假或续假未准者，均以旷工论处。

(五) 经学校研究同意调离和辞聘的教职工，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，离校手续未结清擅自离岗者视为旷工；学校不同意调离和辞聘的，应遵守学校相关劳动纪律，不得擅自离岗，如有违反，按旷工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予以解聘：

(一)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
(二)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(三) 受到开除处分的。

**第六条** 自解聘之日起，学校与被解聘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。

**第七条** 考核

(一)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，以及考核年度内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职工，确定为考核不合格等次。

(二) 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超过 6 个月，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，或病事假累计超过 5 个月的，不确定考核等次。

**第八条** 违反劳动纪律待遇

(一) 连续旷工 10 个工作日或 1 年累计旷工 20 个工作日以内的，扣除其旷工时间相应的绩效工资（单位工作日绩效工资额=年绩效工资总额÷年度实际工作日）。

(二)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 1 年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，扣发全年绩效工资基础补贴的 50%和全部的奖励津贴。

(三)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累计旷工超过

30 个工作日的，扣发全年绩效工资。

（四）因旷工所扣发绩效工资在年奖励津贴发放时进行，如有不足，从次年绩效工资中扣减。

（五）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和不确定考核等次者次年不调整薪级工资。

**第九条** 加强劳动纪律是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重要保证，各单位要加强职工管理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确定一名分管考勤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负责本单位考勤登记、统计及相关材料的整理、上报、归档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考勤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后报人事处。对不按规定上报考勤材料及因失察、拖延、推诿等致使本单位违反劳动纪律的问题得不到及时纠正和处理，并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未尽事项，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；本规定如与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；学校已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实施。《西北大学关于加强职工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校发〔1999〕人字第 02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

---